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67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火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機車發生火災之損失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 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四、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五、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之一、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
- 七、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
- 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被保險人飲酒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 精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十、因被保險機車失竊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前述所稱失竊期間,係指被保險機車失竊向 警方報案後至尋回之期間。
- 十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十二、置存於被保險機車內之衣物、物品、工具或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 滅失。
- 十三、被保險機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四、被保險機車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十五、被保險機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 毀損滅失。

理賠範圍

第八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 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

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修復費用:

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